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有關向歌德提供財政資助的 主要交易

### — 公司擔保信貸數額有所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布公司擔保信貸數額有所變動，使本公司向歌德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信貸總額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約360,000,000港元減至本公告日期約237,000,000港元。

謹請參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歌德集團提供公司擔保信貸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 公司擔保信貸數額有所變動

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就歌德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已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信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承諾之擔保總額約為360,000,000港元。本公司一直按公司擔保信貸所擔保的銀行貸款每日平均本金總額1.5%的年率，於每月期末向歌德集團收取公司擔保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交易時間後），本公司接納歌德集團要求修訂公司擔保信貸數額如下，以對應歌德集團重組銀行信貸：

- 公司擔保信貸當中六項擔保（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公司擔保信貸原有總額約360,000,000港元其中合共約141,000,000港元）於歌德集團較原定最終還款日期提前結清有關銀行貸款後解除；及

- 其餘公司擔保信貸當中兩項擔保數額增加約18,000,000港元。

因此，緊隨上述變動完成後，公司擔保信貸總額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原有數額約為360,000,000港元，將減至約237,000,000港元。除上述變動外，公司擔保信貸的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重大修訂／改變。

#### 接納公司擔保信貸相關變動的理理由及裨益

經充分考慮，董事會認為因應歌德集團重組銀行信貸而對公司擔保信貸額作出上述變動，可減低本公司的整體財務承擔或或然負債，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信貸先前屬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本公司主要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告旨在告知股東有關公司擔保信貸的近期變動。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王迎祥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徐鴻偉先生  
馮裕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